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呈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5至6頁)：

- 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辦公室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呈請	4
III. 建議委任董事	4
IV. 股東特別大會	5
V.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措施	5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單數亦按此詮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福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持有200,019,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
「呈請」	指	一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之函件，當中列出融通、星國及鄭先生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等決議案(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
「融通」	指	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合共490,11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4%；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星國」	指	星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合共534,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4%，及由鄭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曾剛先生(總裁)

孫敏女士

馬建斌先生

廖航女士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裁先生

劉家榮先生

賴雅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敬啟者：

股東呈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有關融通、星國及鄭先生的呈請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呈請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融通、星國及鄭先生的呈請。呈請中指出，於呈請日期，融通、星國及鄭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1,225,1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9%。根據呈請，融通、星國及鄭先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委任郭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2) 「委任王劍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中的第62條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74(1)條，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董事將於遞交請求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遞交請求日計）的股東，或在公司沒有股本的情況，公司股東代表在上述日期持有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成員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提出請求時，須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倘若董事在接到正式請求後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請求者或任何持有彼等當中總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所召開的股東大會必須於首次提呈正式請求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III.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將予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乃轉載自本公司獲融通、星國及鄭先生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董事會並無核實附錄一所載的建議委任董事詳情，亦無就彼等的建議委任給予任何建議。此外，對於彼等的建議委任是否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疫情何時結束，實在難以預測。

在籌備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及盡力防止病毒的傳播，亦必須提醒股東們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為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可低估。

董事會函件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辦公室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會議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香港政府的最新指引和要求。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股東將會另行接獲通知。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閣下於表決該等決議案前務請仔細閱讀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郭朗華先生

郭朗華先生(「郭先生」)，55歲，為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奧特投資」)的副主席，主要負責戰略規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郭先生擔任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數字視頻」)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郭先生主要負責中國數字視頻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福雙先生於呈請日期為中國數字視頻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郭先生為中國數字視頻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郭先生擔任信心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評估、改進及監督。

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呈請日期，郭先生擁有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該公司為星國的唯一股東，而星國則持有584,984,000股股份。此外，於呈請日期，郭先生在鄭福雙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中擁有權益，具體而言，郭先生擁有(i)中國數字視頻約6.19%已發行股本的權益；(ii)新奧特投資(由鄭福雙先生持有95%股權的公司)的5%權益；及(iii)北京緣祺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的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劍鋒先生

王劍鋒先生(「王先生」)，42歲，為浙江藍頓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主要負責法律事務部及綜合管理部。

王先生在房地產投資、法律風險及內控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先生為上海同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總監，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及風險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先生為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和知識產權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王先生為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知識產權總監，主要負責知識產權事務。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委任郭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2) 「委任王劍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綺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